

# 共青团北京理工大学委员会

团发〔2012〕21号

---

## 关于推送青春榜样至校级榜样库的通知

各基层团委、团总支：

为积极落实《关于开展“信仰·青春·阳光”主题教育活动的通知》（团发〔2012〕3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推进“信仰·青春·阳光”主题教育活动的通知》（团发〔2012〕20号）文件中“在团员青年中选树青春榜样，完善校院两级青春榜样库的建设”相关要求，在全校范围内选树、宣传、表彰一批可学可比、可超可赶的先进典型。请各基层团委在继续推进院级榜样库建设的同时，选拔一批事迹突出并在青年中有一定影响力的青年榜样推送至校级青春榜样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各类榜样范围：

**榜样团队：**在科研创新、志愿服务、公益环保、自主创业等方面表现突出，或在国际、国内各领域重大赛事取得优异成绩，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

**自强不息榜样：**面对贫困、疾患、家庭变故、自然灾害等艰难境遇或在面对学习生活中的挫折，能够自信乐观、积极面对，通过自己的努力改变逆境、战胜挫折，事迹具有感染力。

**科研创新榜样：**在科研方面刻苦专研，在自己的学术领域上取得突出成绩，或积极参与科技创新，在国际及国内科技创新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自主设计、研发的作品获得国家专利或在本研究领域产生较大影响。

**志愿公益榜样：**坚持参与各类志愿服务活动，在志愿工作中表现突出，能很好的诠释雷锋精神和志愿者精神；积极参与各类公益活动，如植树造林、节约能源等环保活动或无偿献血、捐献骨髓等爱心活动，事迹具有正面感召力。

**学生领袖榜样：**作为学生组织骨干，政治立场坚定，责任心强，为组织的利益无私奉献，带领组织取得突出成绩，能够有效服务身边同学，群众基础好，在同学中有一定影响力。

**品学兼优榜样：**学习刻苦，在专业、年级成绩拔尖，获得国家、学校奖学金或优秀学生称号；政治上追求进步，品行优秀，尊师重教，乐于在学习生活中帮助他人，能为所在集体营造良好学习氛围。

**艺术体育榜样：**在艺术、文学、书法、绘画、体育等方面能力突出，在国际、国内比赛取得优异成绩，成为个性发展的典型。

## **二、推送方式及时间节点：**

### **第一次推送（11月1日——11月9日）**

在学院青春榜样中选拔一批事迹具有很强感染力，在同学中有较大影响力的先进个人和团队，组织整理青春榜样相关材料包括校级青春榜样推荐表（个人）（附件1）、校级青春榜样推荐表（团队）（附件2）、校级青春榜样推荐汇总表（附件3）、照片（与事迹相配合的活动照片，不少于3张）、视频资料（如无可不交），按照统

一的上交模板（附件4）于2012年11月9日12:00前发送至团委邮箱 [tuanwei@bit.edu.cn](mailto:tuanwei@bit.edu.cn)，邮件名为：“青春榜样+学院名”，材料纸质版于11月9日17:00前交到校团委办公室。各学院推送的各类青春榜样总数不少于2人，不超过10人。

各基层团委指定一名负责青春榜样工作的老师，于2012年11月4日17:00前把负责老师姓名、联系方式、邮箱地址通过办公平台短信方式发送给艾翔（办公电话：68913282）。

### **第二次推送（12月20日—12月30日）**

青春榜样的选树、院校两级青春榜样库的建设是一项长期的工作，在第一次推送榜样至校级青春榜样库后，各基层团委应继续推进院级青春榜样库的建设，并参考校级青春榜样库分类方案，结合学院实际进行青春榜样分类，保证青春榜样库分类科学、覆盖全面。在完善青春榜样库的同时，通过学院网站、人人网、微博、宣传栏等宣传方式，结合青春榜样报告会等活动，用榜样的力量、鲜活的事迹感染、引导、教育青年，形成创先争优的良好氛围。结合学院年底评优和青春榜样选树情况，12月20日—12月30日按照校级榜样库分类推送第二批青春榜样至校级青春榜样库，具体名额限制及推送方式另行通知。

共青团北京理工大学委员会

2012年10月31日